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71號

上訴人 金弘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信全

被告 崇順行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游良順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游良順、崇順行有限公司間，因108年度重訴字第171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為新臺幣1,3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萬9,6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黎文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黃頌茶